

中国证券报·中证金牛座记者获悉，国泰君安内部发文，严禁集团员工以任何形式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据了解，国泰君安下发该文禁止员工“挖矿”，主要系落实上海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相关要求。

防止感染“挖矿”病毒

国泰君安在该文件中称，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严禁集团员工以任何形式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同时，该文件中还要求各单位员工重视个人办公电脑的安全防护，防止感染“挖矿”病毒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护措施：

监管政策持续加码

对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监管政策正在持续加码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2022年1月10日发布消息称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〉的决定》已经2021年12月27日第2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。其中，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淘汰类“一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”中增加第7项，内容为“虚拟货币‘挖矿’活动。”

2021年9月，国家发改委、中国人民银行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明确，停止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提供金融服务。禁止各金融机构、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或间接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和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，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。严厉打击各类以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证券活动。

2021年11月，国家发改委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治理专题视频会议，通报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监测和整治情况，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。各省区市要坚决贯彻落实好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工作的有关部署，切实负起属地责任，建制度、抓监测，对本地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进行清理整治，严查严处国有单位机房涉及的“挖矿”活动。

各地针对“挖矿”的整治也在行动中。2021年12月份浙江省纪委省监委、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通过直查机房、循线倒查“矿机”等方式，突击抽查全省7个地区20家国有单位的36个IP地址，严肃查纠一批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与交易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编辑：郑雅烁